

附件 2

XX 企业
**省级节水标杆(国家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模
板)**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202X 年 X 月

填写说明

1. 申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
 - (3) 企业自评表
3. 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节水标杆遴选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节水标杆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水效领跑者遴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电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炼焦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炼制 <input type="checkbox"/> 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氯碱 <input type="checkbox"/> 氮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煤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染整 <input type="checkbox"/> 化纤长丝织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 <input type="checkbox"/> 啤酒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铝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解铝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铁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铅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锌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制电路板 <input type="checkbox"/> 聚酯涤纶 <input type="checkbox"/> 毛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丝绸 <input type="checkbox"/> 维纶 <input type="checkbox"/> 氨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企业水效指标				
主要产品				
主要水源				
2025年总产值（万元）				
2025年主要产品产量（请注明单位）				
2025年取水量（立方米）	常规水源取水量			
	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近三年企业主要水效指标（请注明单位）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			
	水重复利用率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省级节水标杆及国家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规模：包括企业地理位置（流域）、近三年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量、产值、组织结构、员工人数等；

2. 生产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设备等；

3. 取用水情况：包括企业的取水水源（常规水源、非常规水源）、取水量、水重复利用率、排水量、用水计量设备配备、用水计量、水质数据监测等情况。

（二）申请省级节水标杆及国家水效领跑者的相关产品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一）主要工艺流程

（二）主要用水设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包括企业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换热器、锅炉、制冷、制氧、软化处理、污水处理等主要用水设备的设备配置、服务区域、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等，以及主要用水设备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取用水情况及水效指标

（一）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水量、排水量、

水质情况等。

（二）近三年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效指标

水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重复利用率等。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

GB 45669.1-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GB 45669.2-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选煤

GB 45669.3-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煤制烯烃

GB 45669.4-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水泥

GB/T 21534-2021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2022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26925-2025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GB/T 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GB/T 26927-2023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GB/T 32165-2023 节水型企业 发酵行业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GB/T 33233-2023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GB/T 38907-2020 节水型企业 多晶硅行业
GB/T 37332-2019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GB/T 46000-2025 节水型企业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
GB/T 44566-2024 节水型企业 建材行业
YS/T 1587-2022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YS/T 1586-2022 节水型企业 锌冶炼行业
YB/T 6330-2024 节水型企业 铁合金行业
SJ/T 12002-2025 节水型企业 印制电路板行业
FZ/T 07040-2024 节水型企业 聚酯涤纶行业
FZ/T 07039-2024 节水型企业 毛纺织行业
FZ/T 07038-2024 节水型企业 丝绸行业
FZ/T 07044-2025 节水型企业 氨纶行业
FZ/T 07045-2025 节水型企业 维纶行业
GB/T 18916 工业用水定额
DB61/T 943-2020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注：（1）对火力发电等行业强制性国标、《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等行业国标和《工业用水定额》《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重叠部

分内容，需对照取更为严格的量化指标要求。

(2) 其他行业国家标准出台前，可先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 标准计算本行业的技术考核指标值，对照定额先进值和领跑值，用于省级节水标杆的技术指标评定执行。

四、水效提升经验

(一) 企业节水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在节水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方法、制度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 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经验。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包括种类、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水重复利用等方面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废水循环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如用水管理负责人制度、合同节水管理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二) 企业取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超许可取水行为等)；

(三) 企业用水相关材料(企业用水记录、统计报表、水资源费税证明、水量核定书、费用账单、水计量器具台账、供排水管网图、维修及校验记录等);

(四) 企业废水达标排放证明材料(地方排污许可证或地方环保证明);

(五) 企业用水设备相关材料(用水设备设计图纸、设备配备情况、运行记录、节水设施现场图片资料等);

(六) 企业节水管理相关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文件、节水统计报表等)。

企业自评表

一、自评总则

(一) 省级节水标杆及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自评指标分为基本要求指标和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又分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二) 基本要求指标需完全满足。

(三) 管理指标满分 60 分，另设加分项 4 分，扣分项 3 分。管理指标得分须达到 52 分以上（含 52 分），且序号 1、2、4、5 四项评分之和不低于 34 分（含 34 分）。

(四) 技术指标满分 40 分，技术指标采用上一年度计量或统计数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和评价，指标值须达到表中最低限值。

二、自评表

(一) 基本要求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1，管理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2，技术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3（表 3-1 至表 3-29）。

(二) 自评表中列出证明材料索引，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表 1

基本要求指标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索引
1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超许可取水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较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25 年度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所在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考核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 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

管理指标自评表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①有节水管理制度、节水管理网络，得 2 分； ②有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得 2 分。	4	
		有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①制定节水规划，有节水目标和任务，并分解到各部门，得 2 分； ②制定年度节水计划，得 2 分； ③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得 2 分。	6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①有节水用水统计制度，得 2 分； ②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用水统计报表，得 2 分； ③有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得 2 分。	6	
2	管理机构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①有企业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得 2 分； ②企业主要领导熟悉和经常性组织节水工作，得 2 分。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①设有企业节水管理部门，得 2 分； ②有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得 2 分。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①有详细供水、排水管网图，得 1 分； ②有详细供水计量网络图，得 1 分； ③有用水、节水设备操作规程，得 1 分。	3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①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得 2 分； ②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得 2 分。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①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原始记录，得 1 分； ②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统计台账，得 1 分； ③有定期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得 1 分。	3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①有内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得2分; ②有内部节水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得2分。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水平衡测试报告,得2分; ②开展供水管网检测漏,得2分; ③制定基于水平衡测试的节水整改优化方案,得2分。	6	
6	生产工艺和设备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①有节水改造项目立项报告和实施计划,得2分; ②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 ③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得2分。	6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得2分; ②节水设备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好,得2分。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①经常性开展内部节水宣传和张贴宣传标识,参加社会节水宣传活动,得1分; ②定期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得1分; ③参与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得1分。	3	
		职工有节水意识。	①有发表节水文章和论文,得1分; ②有全员岗位节水创意及奖励制度,得1分; ③有节水宣传标识,得1分。	3	
8	水源结构	企业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扣3分。		-3	
9	鼓励性指标	创新工作	企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开展用水审计等创新节水活动,加1分。	+1	
		数字化管理	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用水、排水管理,建立智能用水、排水监管平台,加2分。	+2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利用废水、城市中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加1分。	+1		
		绿色工厂创建	企业获得省级绿色工厂，加1分。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加2分。	+1~2		
管理指标自评总得分						

注：1.自评打分说明：

①第8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3分，不符合不扣分；

②第9项是加分项，符合该条件可另加分，不符合不加分。

2.证明材料索引：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索引。

附表 3

技术指标自评表

表 3-1 火力发电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机组冷却方式	机组容量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燃煤发电机组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a	循环冷却	<300 MW	m ³ / (MW·h)	≤1.60		
				300 MW 级	m ³ / (MW·h)	≤1.54		
				600 MW 级	m ³ / (MW·h)	≤1.52		
				1000 MW 级	m ³ / (MW·h)	≤1.50		
			空气冷却	<300 MW	m ³ / (MW·h)	≤0.30		
				300 MW 级	m ³ / (MW·h)	≤0.23		
				600 MW 级	m ³ / (MW·h)	≤0.22		
				1000 MW 级	m ³ / (MW·h)	≤0.21		
			海水直流冷却	300 MW 级	m ³ / (MW·h)	≤0.24		
				600 MW 级	m ³ / (MW·h)	≤0.22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机组冷却方式	机组容量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000 MW 级	m ³ / (MW·h)	≤0.2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循环冷却	<300 MW	m ³ / (MW·h)	≤0.90		
				300 MW 级及以上	m ³ / (MW·h)	≤0.75		
			直流与空气冷却	—	m ³ / (MW·h)	≤0.17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90		
		循环冷却机组全厂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率			%	>90		
3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p>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5-2025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2.循环冷却不包括海水循环冷却。 3.当机组取用非常规水源时，单位发电量取水量应按照 GB 45669.1 进行折算。取水量计算方法按照 GB 45669.1-2025《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火力发电》的规定执行。</p>								

表 3-2 钢铁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 ³ /t	≤4.2	单位产品常规水源 取水量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 源取水量	
2	重复利用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7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8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表 3-3 炼焦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1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 ³ /t	≤1.2	≤0.4	≤0.6	焦炉类型		
							吨焦取水量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焦炉类型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重复利用率		
		废水回用率	%	≥7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4610-2017《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表 3-4 石油炼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	m ³ / t	≤0.31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7.5		
		浓缩倍数	倍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	≤1.1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	≥60		
		污(废)水回用率	%	≥5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7		
4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	m ³ / t	≤0.35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2.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 10%递减 0.1 进行确定。

表 3-5 乙烯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m ³ /t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m ³ /m ³	≤1.1（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m ³ /m ³	≤1.25（反渗透工艺）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倍	≥5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80		
3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³ /t	≤1.8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4-2015《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2.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百分比数值进行削减。

表 3-6 氯碱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吨烧碱取水量(30%)	m ³ /t	≤5.5		
		吨电石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5.0		
		吨乙烯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8.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5		
4	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表 3-7 氮肥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以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9		
		以粉煤、褐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12		
		以天然气（焦炉气）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7.5		
		吨尿素取水量	m ³ /t	≤2.5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7		
		重复利用率	%	≥9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4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表 3-8 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煤制甲醇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9			
		煤制乙二醇吨产品取水量	煤制乙二醇	m ³ /t	≤17		
			合成气制乙二醇		≤10		
		煤制油吨产品取水量	煤炭直接液化	m ³ /t	≤6.2		
			煤炭间接液化	m ³ /t	≤7		
		煤制合成天然气吨产品取水量	m ³ /kNm ³	≤7			
		煤制烯烃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12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重复利用率	%	≥97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4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2.当采用非常规水源时，取水量应按照 GB 45669.3 进行折算。取水量计算方法按照 GB 45669.3-2025《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3部分：煤制烯烃》的规定执行。

表 3-9 纺织染整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³ /100m	≤1.8		
		丝绸机织物	m ³ /100m	≤2.5		
		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8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45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冷凝水回用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2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3-2011《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2.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附录 C——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 FZ/T 01002-2010《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换算。

3.毛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表 3-10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喷水织造	涤纶长丝织物	m ³ /100m	≤0.3		
			锦纶长丝织物	m ³ /100m	≤0.25		
		非喷水织造	涤纶、锦纶、人造丝织物	m ³ /100m	≤0.2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5		
		废水回用率		%	≥8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832-2019《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表 3-11 造纸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产品 取水量 ^a	纸浆	漂白化学木浆	m ³ /t	≤50	
				溶解级木浆		≤55	
				本色化学木浆		≤40	
				漂白化学竹浆		≤55	
				溶解级竹浆		≤60	
				本色化学竹浆		≤45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70	
				脱墨废纸浆		≤18	
				漂白脱墨废纸浆		≤28	
				未脱墨废纸浆		≤12	
				化学机械木浆		≤22	
		纸		m ³ /t	新闻纸	≤15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20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生活用纸		≤4		
			包装用纸		≤20		
		纸板	白纸板	m ³ /t	≤20		
			箱纸板		≤15		
			瓦楞原纸		≤3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纸浆企业	%	≥75		
			纸及纸板企业		≥88		
			浆纸联合企业 ^b		≥90		
<p>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7-2023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p> <p>2.半化学本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p> <p>3.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p> <p>4.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在本文件纸浆的技术指标基础上增加 3m³/t。</p> <p>5.增加涂布工艺时，与本表相关产品的指标保持一致。</p> <p>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p> <p>^a 取水量计算范围按照 GB/T18820 的规定执行。</p> <p>^b 适用于同时进行纸浆、纸及纸板生产的企业。</p>							

表 3-12 啤酒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千升啤酒取水量	m ³ /kL	≤2.4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间接冷却循环率	%	≥95		
3	排放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表 3-13 发酵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产品取水量 ^a	m ³ /t	谷氨酸钠（味精） ^b	≤15		
				赖氨酸钠盐 ^b	≤15		
				赖氨酸硫酸盐 ^b	≤10		
				苏氨酸 ^b	≤16		
				色氨酸 ^b	≤100		
				丙氨酸 ^c	≤12		
				缬氨酸 ^c	≤12		
				酪氨酸 ^d	≤18		
				柠檬酸 ^{b,c}	≤20		
				乳酸 ^b	≤17		
				葡萄糖酸钠 ^c	≤15		
				葡萄糖浆 ^c	≤2.8		
				麦芽糖浆 ^c	≤2.5		
				果葡糖浆 ^c	≤4.5		
				一水葡萄糖 ^c	≤2.8		
结晶果糖 ^c	≤18						
麦芽糊精 ^c	≤4.0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山梨糖醇（液体） ^c		≤2.0		
		山梨糖醇（固体，固形物含量 70%） ^c		≤4.0		
		黄原胶 ^c		≤50		
		酵母制品（干酵母） ^f		≤70		
		酵母制品（鲜酵母、酵母乳） ^{f,g}		≤75		
		酵母衍生制品 ^h		≤10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2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9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3		
<p>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5-2023《节水型企业 发酵行业》。</p> <p>a 取水量计算范围按照 GB/T18820 的规定执行。</p> <p>b 原料为玉米。</p> <p>c 原料为淀粉。</p> <p>d 原料为葡萄糖。</p> <p>e 产品产量折一水柠檬酸计。</p> <p>f 原料为蜜糖、淀粉质。</p> <p>g 产品产量折一干酵母计。</p> <p>h 原料为酵母。</p>						

表 3-14 氧化铝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拜耳法考核值	烧结法考核值	联合法考核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采用方法	结果	
1	取水量	单位氧化铝产品取水量	m ³ /t	≤0.6	≤0.7	≤0.7			
2	重复利用	废水回用率	%	≥98	≥98	≥98			
		重复利用率	%	≥98	≥98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	≤1	≤1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表 3-15 电解铝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电解铝取水量	m ³ /t	电解原铝液 ≤0.4		
				重熔用铝锭 ≤0.7		
				电解烟气深度净化 ≤2.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3233-2023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表 3-16 多晶硅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多晶硅取水量	m ³ /t	≤ 6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2.54		
4	排水	单位多晶硅排水量	m ³ /t	≤ 36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8907-2020 《节水型企业 多晶硅行业》。						

表 3-17 船舶制造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金属船舶单位修正总吨取水量	m ³ /t	≤2.4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332-2019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表 3-18 铁矿采选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工艺流程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磁铁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	吨原矿水量	m ³ /t	≤0.55		
2	赤铁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反浮选	吨原矿水量	m ³ /t	≤0.60		
3	混合矿选矿工艺取水量	阶段磨矿-磁选-反浮选	吨原矿水量	m ³ /t	≤0.60		
4	露天采矿工艺取水量		吨采剥量取水量	m ³ /t	≤0.003		
5	地下采矿工艺取水量		吨出矿水量	m ³ /t	≤0.04		
6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0		
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表 3-19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产品取水量	纤维板	m ³ /m ³	≤0.8			
			刨花板		≤0.8			
			胶合板		≤1.2			
				强化木地板	m ³ /100 m ²	≤0.2		
			实木复合地板			≤0.5		
			实木地板			≤0.8		
				木门窗	m ³ /樘	≤0.4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3				
3	排水	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46000-2025 《节水型企业 木材加工及其制品行业》。								

表 3-20 建材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水泥 ^a	熟料生产		m ³ /t	≤0.18			
			水泥生产			≤0.17			
			水泥粉磨			≤0.02			
		预拌混凝土		m ³ /m ³	≤0.16				
		混凝土外加剂	聚羧酸盐高性能减水剂 (含固量 20%)		m ³ /t	≤1.0			
			高效减水剂	萘系/萘系(折固)		≤0.85			
				氨基磺酸盐系(含固量 30%)		≤1.20			
				脂肪族(含固量 30%)		≤1.20			
				三聚氰胺(含固量 20%)		≤1.20			
			木质素磺酸盐减水剂(含固量 50%)			≤0.5			
			松香热聚物引气剂(含固量 50%)			≤0.56			
			速凝剂	粉状		≤0.09			
				液体有碱(含固量 40%)		≤0.55			
				液体无碱(含固量 50%)		≤0.42			
		膨胀剂		≤0.06					
水泥	混凝土桩		m ³ /m ³	≤0.45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制品	混凝土电杆			≤0.75		
			混凝土管			≤0.65		
			预制构件			≤0.67		
		石材	天然石材		m ³ /m ²	≤0.080		
			合成石材			≤0.017		
		建筑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kg/m ²	≤0.603		
			防水涂料		m ³ /t	≤0.214		
		平板玻璃			m ³ /重量箱	≤0.15		
		玻璃纤维	纤维直径<6 μm		m ³ /t	≤21		
			6 μm≤纤维直径<9 μm			≤11		
			纤维直径>9 μm			≤5		
		建筑卫生陶瓷	陶瓷砖		m ³ /m ²	≤0.05		
			卫生陶瓷		m ³ /t	≤8.0		
		绝热材料	岩棉制品		m ³ /t	≤2.38		
			玻璃棉制品	不含湿电除尘		≤1.45		
				含湿电除尘		≤1.72		
热熔渣棉制品			≤2.13					
矿棉吸声板	珍珠岩体系		≤4.28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纯矿棉体系	≤2.58			
			硅酸铝纤维针刺毯		≤3.1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水泥		%	≥97		
			预拌混凝土			—		
			混凝土外加剂			≥90		
			水泥制品			—		
			石材			≥90		
			建筑防水材料			≥95		
			平板玻璃			≥95		
			玻璃纤维			≥90		
			建筑卫生陶瓷			≥85		
			绝热材料			≥97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44566-2024 《节水型企业 建材行业》。“—”表示该项指标不做要求。
a 取水量计算方法按照 GB 45669.1-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水泥》的规定执行。

表 3-21 铅冶炼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铅精矿-粗铅	m ³ /t 粗铅	≤3		
			铅精矿-电解铅	m ³ /t 电解铅	≤3.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99		
3	排水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³ /t	≤0.15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YS/T 1587-2022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表 3-22 锌冶炼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锌产品取水量	m ³ /t	火法炼锌(锌精矿-蒸馏锌产品): ≤8		
				湿法炼锌(锌精矿-电解锌产品): ≤4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废水回用率	%	≥99		
3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³ /t	≤0.15		
注: 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YS/T 1586-2022 《节水型企业 锌冶炼行业》。						

表 3-23 铁合金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硅铁	m ³ /t	≤3.0		
		电炉高碳锰铁	m ³ /t	≤2.2		
		锰硅合金	m ³ /t	≤2.1		
		高碳铬铁	m ³ /t	≤2.4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7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YS/T6330-2024 《节水型企业 铁合金行业》。

表 3-24 印制电路板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 取水量	单位单面板产品取水量	m ³ /m ²	≤0.2		
		单位双面板产品取水量		≤0.7		
		单位多层板产品（2+n层）取水量		≤0.6+0.33n		
		单位 HDI 板产品（2+n层）取水量		≤0.7+0.54n		
2	重复利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50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间接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	≥ 95		
3	计量	水表计量率	%	100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100		
4	排放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SJ/T 12002-2025《节水型企业 印制电路板行业》。
 2.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包括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挠性印制电路板。由于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特殊性,考核值比表中所列值增加 25%。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参照挠性印制电路板相关指标。
 3.印制电路板制造适合于规模化批量生产企业。以小批量、多品种为主的快件和样板生产企业,其用水定额值可在表中指标值的基础上增加 20%。
 4.印制电路板层数加“n”是正整数。如 6 层多层板是 (2+4), n 为 4; HDI 板层数包含芯板,若无芯板则是全积层层数,都是在 2 层基础上加上 n 层;刚挠板是以刚性或挠性的最多层数计算。
 5.其他未列出的特种印制电路板参照相应导电图形层数印制电路板的要求。如加印导电膏线路的单面板、导电膏灌孔的双面板都按双面板指标要求。

表 3-25 聚酯涤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聚酯聚合工序	m ³ /t	≤0.8		
		熔体直纺长丝工序	m ³ /t	≤1.0		
		切片纺长丝工序	m ³ /t	≤2.5		
		工业长丝纺丝工序	m ³ /t	≤1.4		
		短纤维纺丝工序	m ³ /t	≤1.2		
		长丝加弹工序	m ³ /t	≤1.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0		
		废水回用率	%	≥7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40—2024《节水型企业 聚酯涤纶行业》。						

表 3-26 毛纺织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a	洗净毛条	m ³ /t 原毛	≤12		
		炭化毛	m ³ //t 原毛	≤16		
		化学处理毛条	m ³ /t	≤12		
		精纺毛纱线（羊毛纤维含量≥30%）	m ³ /t	≤70		
		精纺毛纱线（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m ³ /t	≤92		
		粗纺或半精纺毛纱线（羊毛纤维含量≥30%）	m ³ /t	≤65		
		粗纺或半精纺毛纱线（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m ³ /t	≤80		
		精梳毛织物（羊毛纤维含量≥30%）	m ³ /100m	≤12		
		精梳毛织物（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m ³ /100m	≤16		
		粗梳毛织物（羊毛纤维含量≥30%）	m ³ /100m	≤17		
		粗梳毛织物（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m ³ /100m	≤22		
		毛针织品（羊毛纤维含量≥30%）	m ³ /t	≤60		
		毛针织品（山羊绒或特种动物纤维含量≥30%）	m ³ /t	≤120		
		分梳绒	m ³ /t 原绒	≤28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羊绒针织制品	m ³ /t	≤26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10		
<p>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39—2024 《节水型企业 毛纺织行业》。</p> <p>a 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为标准品。当精梳毛织物、粗梳毛织物为非标准品时，按 GB/T 18916.14 中规定进行折算。</p>						

表 3-27 丝绸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a	生丝	(干茧-生丝)	m ³ /t	≤300		
			(鲜茧-生丝)	m ³ /t	≤500		
		绢丝(绢纺原料-绢丝)		m ³ /t	≤800		
		丝绵(被)(丝绵原料-丝绵)		m ³ /t	≤350		
		坯绸(生丝、绢丝-坯绸)		m ³ /hm	≤0.2		
		色丝(生丝、绢丝-色丝)		m ³ /t	≤150		
		丝针织物(针织坯绸-印染)		m ³ /t	≤150		
		印染丝织物(机织坯绸-印染)		m ³ /hm	≤2.5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缫丝	%	≥85		
			其他		≥45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b		%	≥85		
		废水回用率	缫丝	%	≥85		
			其他		≥4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38—2024《节水型企业 丝绸行业》。

a 坯绸和印染丝织物为标准品。坯绸标准品参数为:织物布重 10.0kg/100m;印染丝织物标准品参数为:织物布重 6.0~10.0kg/100m,织物幅宽 80~120 cm。当坯绸和印染丝织物为非标准品时,按 FZ/T 07038—2024《节水型企业 丝绸行业》附录 D 折算。

b 在园区内的生产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

表 3-28 氨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产品取水量	m ³ /t	≤14		
2	重复利用	水重复利用率	%	≥ 95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 70		
		废水回用率 ^a	%	≥ 20		
3	用水漏失	用水综合漏失率	m ³ /t	≤5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44-2025 《节水型企业 氨纶行业》。
a 在园区内的生产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

表 3-29 维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聚乙烯醇	m ³ /t	≤16		
		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	m ³ /t	≤35		
		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	m ³ /t	≤27		
2	重复利用	水重复利用率	%	≥95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60		
3	用水漏失	用水综合漏失率	m ³ /t	≤6		
4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次级用水单位	%	≥95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	%	≥85		
5	非常规水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1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FZ/T 07045-2025 《节水型企业 维纶行业》。

